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2年5月5日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以下简称《公告》）。现针对问询函中的问题7相关内容补充回复如下：

1、公司投资米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米多财富的议案》，公司出资9,800万元参与米多财富的B轮融资。本次投资完成后，米多财富注册资本由6,250万元变更为7,300万元，公司取得米多财富700万元注册资本，占米多财富注册资本总额的9.5890%。

2016年9月29日，由于新进投资人以增资方式入股米多财富，米多财富注册资本由7,300万元增加至7,409.5万元，据此，公司持有米多财富的股权比例稀释至9.45%。2016年9月29日至今，米多财富注册资本及公司持有米多财富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公司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持有的米多财富股权比例分别为9.59%及9.58%，公司已在后续年度报告中对该数据进行更正。

在《公告》中，公司披露持有的米多财富股权比例为9.45%，系公司截至《公告》披露日对米多财富的真实持股比例。

2、关于《公告》所述“米多财富因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2018年、2019年开始出现经营亏损”“2020年经营亏损比上年度下降了73.21%”等情况说明

(1) 米多财富2018年、2019年出现经营亏损的情况说明

2018年网贷平台发生违约风险，监管部门对互联网金融和平台经济加强管理，同时国家开始金融去杠杆。根据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的《中国互联网金融年报2018》，相较于2017年，2018年互联网金融行业运营平台数量减少，全国运营平台2,625家，比上年末减少269家。截至2018年底，全国正常运营互联网金融平台数量为历史累计数量的40.8%。

米多财富作为中间服务平台受到行业整治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发行监管的影响，因此受到该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根据米多财富提供的2018年、2019年合并报表显示开始出现经营亏损。

(2) 米多财富2020年经营亏损比上年度下降了73.21%的情况说明

米多财富提供的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化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变化幅度
总资产	18,223.64	18,784.99	3.08%
净资产	15,617.69	15,392.17	-1.44%
营业收入	214.08	860.89	302.13%
净利润	-808.92	-216.74	73.21%

针对2018年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米多财富管理层自2019年起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经米多财富管理层努力，2020年以来米多财富陆续取得新成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湖岸不良资产处置基金、小牛精研系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私募基金的管理费和后端收益，同时通过推荐保险代理业务作为拓客渠道亦逐步获得发展。因此，米多财富2020年的经营情况有所改善，2020年经营亏损比上年度下降了73.21%。

如前所述，虽然米多财富受外部环境影响，业绩出现亏损和上下波动，但米多财富管理层仍在努力持续经营，并有存续的产品在维护和陆续到期退出，2020年米多财富的经营情况明显有所改善，2020年经营亏损比上年度下降了73.21%，米多财富管理层预期之后年度经营业绩将得到回升，因此2020年米多财富预期估值未发生重大变化。据此，公司在定期报告的表述为“被投资企业米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告》所述“米多财富作为中间服务平台也受到行业整治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发行监管的影响，无法继续拓展新业务”，具体的影响以及信息披露情况

如前所述，2018年网贷平台发生违约风险，监管部门对互联网金融和平台经济加强管理，同时国家开始金融去杠杆。根据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的《中国互联网金融年报2018》，相较于2017年，2018年互联网金融行业运营平台数量减少，全国运营平台2,625家，比上年末减少269家。截至2018年底，全国正常运营互联网金融平台数量为历史累计数量的40.8%。

米多财富作为中间服务平台也受到行业整治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发行监管的影响，无法继续拓展新业务，开始逐步收缩业务范围，聚焦于维护存续产品。

但鉴于公司仅持有米多财富9.45%的股权且已在定期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近三年的财务数据，米多财富的经营业务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定义的“重大事件”，故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4、关于《公告》中提及的保险业务的说明

米多财富为独立理财顾问提供平台支持与服务，提供投资、保险等多元化的财富管理产品，投资端主要提供金融机构与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合规产品，保险端则由保险代理公司来提供服务。保险业务也是米多财富独立理财顾问拓客的重要工具。

米多财富的保险业务主要系与鑫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能保代”)合作开展。鑫能保代成立于2005年，米多财富自2016年开始与之保持良好业务合作关系，通过独立理财顾问推荐保险产品，米多财富收取服务费。根据米多财富管理层的反馈，目前，米多财富无法开展新的资产管理业务，期望通过与鑫能保代的业务合作，借助其规模化经营及产品影响力，后续可以为米多财富提供新业务的增量。

5、《公告》所述“旗下的私募基金牌照也无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继续取得备案”的情况说明

米多财富的控股子公司米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多北

京”)仍系正常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米多北京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4620,目前仍处于有效登记状态。

《公告》中关于“米多财富……旗下的私募基金牌照也无法在中国投资行业协会继续取得备案”的表述,如第3题内容所述,受行业外部监管环境影响,自2018年以来,米多财富作为中间服务平台也受到行业整治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发行监管的影响,无法继续拓展新业务,开始逐步收缩业务范围,聚焦于维护存续产品,截至目前,米多北京未新发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进而未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6、《公告》所述,米多财富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如第3题所述,鉴于公司仅持有米多财富9.45%的股权且已在定期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近三年的财务数据,米多财富的经营业务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